

南京普立蒙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可吸收高值  
医疗器械系列产品的产业化基地天然气蒸  
汽发生器及其附属设备安装辅助工程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南京普立蒙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人：

建设单位：南京普立蒙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传真：/

地址：南京普立蒙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可吸收高值医疗器械系列产品的产业化基地项目生产厂房 1#一层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南京普立蒙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可吸收高值医疗器械系列产品的产业化基地天然气蒸汽发生器及其附属设备安装辅助工程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南京普立蒙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南京普立蒙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可吸收高值医疗器械系列产品的产业化基地项目生产厂房 1#一层 (E 118°39'42.674", N 32°11'24.968")				
主要产品名称	/				
设计生产能力	4 台 1.5t/h 天然气蒸汽发生器 (6t/h)				
实际生产能力	6 台 1t/a 天然气蒸汽发生器 (6t/h)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 年 1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11 月		
调试时间	2025 年 9 月 12 日-2025 年 9 月 26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9 月 22 日、2025 年 9 月 23 日、2025 年 9 月 25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南京江北新区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苏威特斯锅炉制造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苏威特斯锅炉制造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5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 万元	比例	13.3%
实际总概算	150 万元	环保投资	22 万元	比例	14.7%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原国家环保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4、《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原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管〔97〕122 号）； 5、《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6、《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				

	<p>7、《南京普立蒙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可吸收高值医疗器械系列产品的产业化基地天然气蒸汽发生器及其附属设备安装辅助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年9月）；</p> <p>8、《关于可吸收高值医疗器械系列产品的产业化基地天然气蒸汽发生器及其附属设备安装辅助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宁新区管审环表复〔2024〕92号）。</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p>本项目天然气燃烧产生的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1标准限值。具体见表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1 有组织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0%;">污染物名称</th> <th style="width: 20%;">排放浓度限值 (mg/m<sup>3</sup>)</th> <th style="width: 20%;">监控点</th> <th style="width: 30%;">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10</td>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烟囱或烟道</td>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385-2022) 表 1</td> </tr> <tr> <td>SO<sub>2</sub></td> <td>35</td> </tr> <tr> <td>氮氧化物</td> <td>50</td> </tr> <tr> <td>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级</td> <td>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烟囱排放口</td> </tr> </tbody> </table> <p>2、废水排放标准</p> <p>本项目软水制备废水、锅炉排水、反冲洗废水依托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管盘城污水处理厂。蒸汽冷凝水收集后回用于软水制备。本项目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废水排放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废水接管至江北新区盘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2 废水排放标准（单位：mg/L）</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类别</th> <th style="width: 30%;">污染物名称</th> <th style="width: 15%;">标准值</th> <th style="width: 40%;">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水接管标准</td> <td>pH（无量纲）</td> <td>6-9</td>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4中三 级标准</td> </tr> <tr> <td>COD</td> <td>500</td> </tr> <tr> <td>SS</td> <td>400</td> </tr> <tr> <td>总磷（以P计）</td> <td>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监控点	标准来源	颗粒物	10	烟囱或烟道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385-2022) 表 1	SO <sub>2</sub>	35	氮氧化物	50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级	1	烟囱排放口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标准值	标准来源	污水接管标准	pH（无量纲）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4中三 级标准	COD	500	SS	400	总磷（以P计）	8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监控点	标准来源																												
颗粒物	10	烟囱或烟道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385-2022) 表 1																												
SO <sub>2</sub>	35																														
氮氧化物	50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级	1	烟囱排放口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标准值	标准来源																												
污水接管标准	pH（无量纲）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4中三 级标准																												
	COD	500																													
	SS	400																													
	总磷（以P计）	8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																												

污水处理厂外 排放标准	pH（无量纲）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 排放标准》（GB18918- 2002）表1中一级A标准
	COD	50	
	SS	10	
	总磷（以P计）	0.5	

本项目蒸汽冷凝水全部回用至软水制备设备处理后，用于锅炉用水，回用水水质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表1标准限值。

**表 1-3 回用水质标准**

回用去向	污染物名称	单位	回用标准	标准来源
软水处理、 锅炉用水	pH	无量纲	6-9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 （GB/T19923-2024） 中表1锅炉补给水
	COD	mg/L	50	
	溶解性固体	mg/L	1000	
	浊度	NTU	5	

###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值**

声环境功能区 类别	昼间（dB （A））	夜间（dB （A））	标准来源
3类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 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表1

### 4、固废处置标准

一般工业固废的贮存过程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1、建设情况**

南京普立蒙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3月，主要从事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生产产品为缝合线。因现有项目生产需外购高温蒸汽进行加热，但项目所在地蒸汽管网暂未铺设到位，且企业现有项目属于南京生物医药谷主导产业类型，需快速投产，故企业新建燃气锅炉作为蒸汽管网接通前的过渡设备。利用现有项目生产厂房1#一层建设锅炉房，锅炉房占地约160m<sup>2</sup>，购置6台1t/h天然气蒸汽发生器、1套8m<sup>3</sup>/h软水制备系统及其他附属设备。本项目燃气锅炉仅作为蒸汽管网接通前的过渡设备，待蒸汽管网接通后，改用管道蒸汽进行供热，届时该天然气锅炉将作为企业备用应急设施，以应对管道蒸汽供给不稳定等特殊情况。

企业于2024年11月1日取得南京江北新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可吸收高值医疗器械系列产品的产业化基地天然气蒸汽发生器及其附属设备安装辅助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复文号：宁新区管审环表复〔2024〕92号）。

本项目实际投资150万元，项目主体工程已完成建设，各类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均可正常运行，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本项目于2025年9月22日至2025年9月25日由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进场检测，包括废气监测、废水监测、厂界噪声监测等。

**2、建设方案**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见表2-1。

**表2-1 实际建设方案一览表**

序号	建设内容	环评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能力	相符性
1	锅炉房	6 t/h	6t/h	与环评一致

**3、公辅工程内容**

本项目公辅工程建设内容如表2-2所示。

**表2-2 本项目公辅工程建设内容**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基地一（1#楼）	一层建设锅炉房，生产能力6t/h，160m <sup>2</sup>	一层建设锅炉房，生产能力6t/h，160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新鲜水使用量 8745m <sup>3</sup> /a	新鲜水使用量 7427m <sup>3</sup> /a	与环评一致
	排水	废水量 5289m <sup>3</sup> /a	废水量 4522m <sup>3</sup> /a	与环评一致
	供电	用电量 23.04 万 kWh/年	用电量 23.04 万 kWh/年	与环评一致
	软化水制备	1 套单级反渗透水处理设备, 12m <sup>3</sup> /h	1 套单级反渗透水处理设备, 8m <sup>3</sup> /h	软化水处理设备由 12m <sup>3</sup> /h 调整为 8m <sup>3</sup> /h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50m 高排气筒 (DA005)	50m 高排气筒 (DA005)	与环评一致
	废水治理	经污水总排口接管市政污水管网	依托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 设计处理能力 80m <sup>3</sup> /d, 处理工艺: 气浮+调节池+A/O+沉淀池	依托厂区现有污水站
	噪声治理	隔声减振	隔声减振	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暂存	委外综合利用	委外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环境风险	依托现有事故应急池 448m <sup>3</sup>	依托现有事故应急池 448m <sup>3</sup>	与环评一致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本项目实际原辅材料用量如表 2-3 所示。

**表 2-3 本项目实际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原辅料名称	主要成分	环评年用量	实际用量	与环评相符性
天然气	CH <sub>4</sub>	73.728 万 m <sup>3</sup> /a	69.12 万 m <sup>3</sup> /a	年用量减少
阻垢剂	磷酸盐	0.082 t/a	0.071 t/a	年用量减少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2-4。

**表 2-4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备注
		型号/mm	规格	数量(台)	运行时长 h/a	型号/mm	规格	数量(台)	运行时长 h/a	

汽缸		Mpa			pa		一致
----	--	-----	--	--	----	--	----

环评设计水平衡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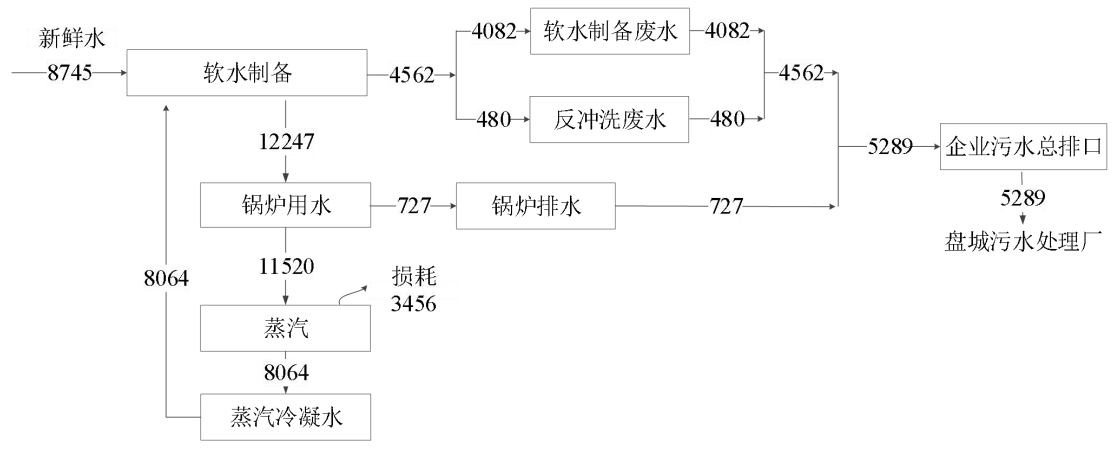


图 2-1 环评设计水平衡图 (单位: m³/a)

本项目实际水平衡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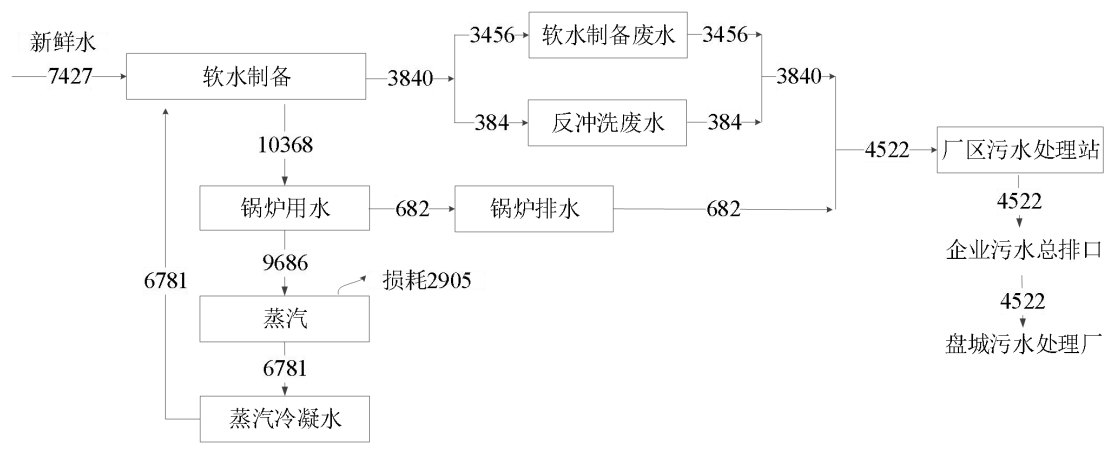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实际水平衡图 (单位: m³/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附处理工艺流程图, 标出产污节点)

本项目营运期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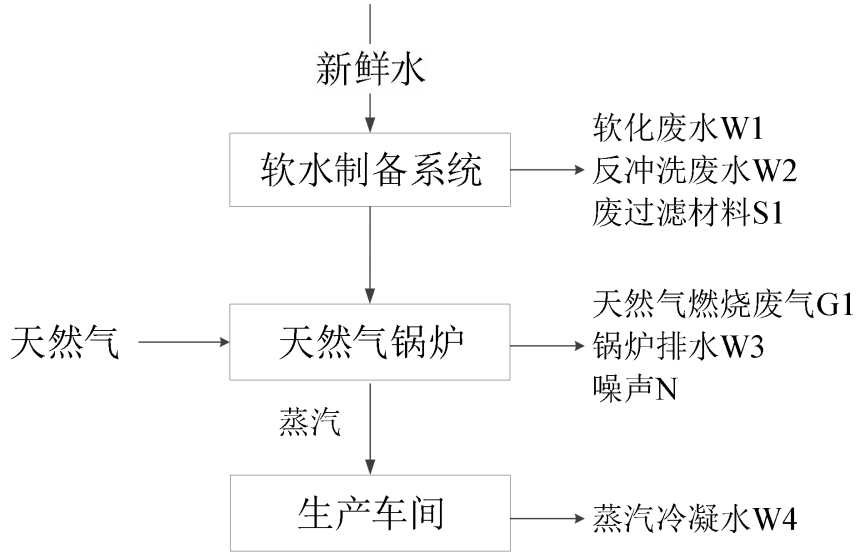


图 2-3 天然气锅炉生产蒸汽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简述:

新鲜水经软水制备系统处理后供给锅炉，锅炉燃料为天然气，经管道输送至锅炉，通过天然气燃烧加热锅炉内的软水，使其蒸发为水蒸气，然后通过管道输送至生产车间，为现有项目生产提供热源。本项目产生蒸汽温度为 150℃，压力为 0.8MPa。软水制备过程产生软化废水 W1、反冲洗废水 W2、废过滤材料 S1，锅炉运行过程产生天然气燃烧废气 G1、锅炉排水 W3、噪声 N、蒸汽冷凝水 W4。

### 本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等文件要求，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流程、环境保护措施均与环评内容保持一致，主要变动为原辅料用量、主要设备、废水产排、废气产排、噪声设备、固废产生量存在变动，其余均与环评一致，无重大变动。

#### （1）原辅料变动情况

表 2-5 本项目原辅材料变动情况一览表

原辅料名称	主要成分	环评年用量	实际用量	与环评相符性
-				



(6) 噪声变动情况

本项目锅炉由原 4 台 1.5t/h 调整为 6 台 1t/h，室内噪声设备数量增加。

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为锅炉、泵等设备运行所产生的噪声，其声功率级在 80~85dB（A）之间。噪声源设备均安装在室内，采取厂房隔声、减振底座、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对周边的声环境影响较小。

表 2-8 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对比情况一览表

序号	变动类型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存在重大变动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锅炉供热	与环评内容一致	否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 及以上的。	生产能力 6t/h	与环评内容一致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与环评内容一致	否
4	规模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	4 台 1.5t/h 燃气锅炉，运行时长为 1920h/a	6 台 1t/h 燃气锅炉（四用两备），运行时长调整为 720h/a	否

		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5	地点	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南京普立蒙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可吸收高值医疗器械系列产品的产业化基地项目生产厂房 1#一层	与环评内容一致	否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天然气燃烧加热锅炉，为现有项目生产提供热源，天然气用量为 73.728 万 m <sup>3</sup> /a，阻垢剂年用量 00082t/a	天然气用量调整为 64.8 万 m <sup>3</sup> /a，阻垢剂年用量 0.0071t/a	否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管道运输	与环评内容一致	否
7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污染防治措施按要求建设	与环评内容一致	否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废气排放口按环评要求建设，不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与环评内容一致	否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	污染防治措施按要求建设。废水软水制备	软水制备废水、锅炉排水、反冲	否

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废水、锅炉排水、反冲洗废水经厂区污水总排口接管盘城污水处理厂	洗废水依托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管盘城污水处理厂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采取厂房隔声、减振底座、距离衰减等	与环评内容一致	否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产生的固废收集后委外综合利用	与环评内容一致	否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依托现有事故应急池（448m <sup>3</sup> ）	与环评内容一致	否

本项目变动主要是企业根据实际运行需要进行的优化调整，未导致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未导致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未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未导致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变动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经对照《关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变动内容不涉及重大变动。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将项目变动内容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表三

##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1、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1)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天然气燃烧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SO<sub>2</sub>和NO<sub>x</sub>。燃气锅炉采取低氮燃烧措施，产生的燃烧废气通过50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本项目天然气燃烧产生的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1标准限值。

项目废气处置方式及排放去向等基本信息见表3-1。

表3-1 项目废气处置方式及排放去向等基本信息一览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治理设施	排气筒参数			排放去向
					高度 m	直径 m	温度 °C	
天然气燃烧 废气	锅炉	SO <sub>2</sub> 、NO <sub>x</sub> 、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低氮燃烧	50	0.4	70	大气 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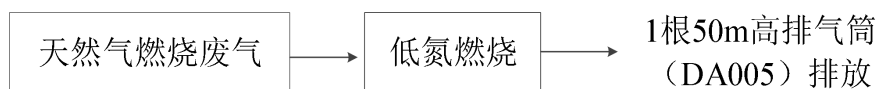


图3-1 项目废气收集治理措施图

DA005 排气筒

图 3-2 项目废气装置图

(2) 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软水制备废水、锅炉排水、反冲洗废水。蒸汽冷凝水收集后回用于软水制备。

项目主要废水来源、污染因子、处置方式及排放去向等信息见表 3-2。

表 3-2 废水来源、污染因子、处置方式及排放去向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排放量 m <sup>3</sup> /a	治理设施	治理设施工艺	排放去向
锅炉排水	锅炉	COD、SS	间断	682	依托厂区 现有污水 处理站处 理	气浮+调节 池+A/O+沉 淀池	接管盘城 处理厂
软水制备废水		COD、SS、TP		3456			
反冲洗废水		COD、SS		384			
蒸汽冷凝水		COD、SS		6781	回用于软水制备		

### 图 3-3 污水处理设施

####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锅炉、泵等设备运行所产生的噪声，其声功率级在 80~85dB（A）之间。噪声源设备均安装在室内，采取厂房隔声、减振底座、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对周边的声环境影响较小。

#### (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过滤材料、废包装袋。废过滤材料主要为废石英砂、废活性炭、废滤芯、废反渗透膜，更换后由厂家回收。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处置。

一般固废暂存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保要求。一般工业固废管理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要求进行。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 2021 年第 82 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

## 2、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已落实风险防范措施。①设有安全环保部门，配备专职环保员，负责日常的环境管理、环境监测等，每月对内部进行检查；此外，对储存场所实行定时巡查监控方式，每小时由当班人员进行巡查，每天由工厂安全人员负责巡查。

②高低压电气设备和生产用电设备外壳设置了保护接地，电气插座回路及移动式用电设备设漏电保护。电缆线路的零线在引入建筑物处应按规范做重复接地。

企业已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25 年 9 月 28 日取得备案意见（备案号：320117-2025-153-L），企业将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

### (2) 排污口规范化

---

图 3-4 排放口标识牌照片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项目概况**

南京普立蒙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3 月，主要从事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生产产品为缝合线。因现有项目生产需外购高温蒸汽进行加热，但项目所在地蒸汽管网暂未铺设到位，且企业现有项目属于南京生物医药谷主导产业类型，需快速投产，故企业新建燃气锅炉作为蒸汽管网接通前的过渡设备。利用现有项目生产厂房 1#一层建设锅炉房，锅炉房占地约 160m<sup>2</sup>，购置 6 台 1t/h 天然气蒸汽发生器、1 套 8m<sup>3</sup>/h 软水制备系统及其他附属设备。本项目燃气锅炉仅作为蒸汽管网接通前的过渡设备，待蒸汽管网接通后，改用管道蒸汽进行供热，届时该天然气锅炉将作为企业备用应急设施，以应对管道蒸汽供给不稳定等特殊情况。

企业于 2024 年 11 月 1 日取得南京江北新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可吸收高值医疗器械系列产品的产业化基地天然气蒸汽发生器及其附属设备安装辅助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复文号：宁新区管审环表复〔2024〕92 号）。

**2、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7-2017），本项目属于【D4430】热力生产和供应，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亦不在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淘汰和限制之列，属于允许发展的产业。

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及法律法规要求。

**3、项目选址可行、与规划相符**

本项目位于南京普立蒙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可吸收高值医疗器械系列产品的产业化基地项目生产厂房 1#一层楼，属于 NJJB060 规划单元，用地为工业用地。本项目用地不属于 NJJB060 规划单元禁止引入产业。因此，本项目土地利用符合相关规划要求。

#### 4、项目符合其他相关政策

项目与所在地相关生态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及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均相符。

#### 5、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4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质量处于不达标区，超标因子为O<sub>3</sub>。针对所在区域不达标区的现状，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为核心，以减污和降碳协同推进、PM<sub>2.5</sub>和O<sub>3</sub>协同防控、VOCs和NO<sub>x</sub>协同治理为主线，全面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攻坚。主要措施为：政策措施、VOCs专项治理、重点行业整治、移动源污染防治、扬尘源污染管控、餐饮油烟防治、秸秆禁烧、应急管控及环境质量保障。通过以上措施大气环境将得到进一步改善。

根据《2024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水环境质量总体处于良好水平，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考核目标的42个地表水断面水质优良（《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及以上）率100%，无丧失使用功能（劣Ⅴ类）断面。

本项目所在区域噪声功能区划为3类。区域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区标准。该区域噪声现状达标。

#### 6、达标排放与影响分析

##### （1）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天然气燃烧废气。

本项目天然气燃烧产生的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1标准限值。

##### （2）废水

本项目软化废水、锅炉废水、反冲洗废水排放不单独设置排放口，经原有项目废水排放口排放，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废水排放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废水接管至江北新区盘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

#####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锅炉、泵等设备运行所产生的噪声，其声功率级在80~85dB（A）之间。噪声源设备均安装在室内，采取厂房隔声、减振底座、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项目周边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对周边的声环境影响较小。

####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过滤材料、废包装袋。废过滤材料主要为废石英砂、废活性炭、废滤芯、废反渗透膜，更换后由厂家回收。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处置。

一般固废暂存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保要求。

通过上述措施处理后，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可得到有效的处理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固废处置措施方案可行，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7、满足区域总量控制要求

#### （1）大气污染物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量分别为0.03t/a、0.223t/a、0.059t/a。

#### （2）水污染物

本项目环评运营期废水排放总量：废水污染物接管量：废水量为5289m<sup>3</sup>/a，COD 0.538t/a、SS 0.289t/a、总磷 0.003t/a；废水污染物外排量：废水量5289m<sup>3</sup>/a、COD 0.264t/a、SS 0.106t/a、总磷 0.003t/a。

### 8、结论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项目建成运行后，在落实本次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废气、废水、噪声可做到达标排放，固废可得到有效的处理处置，不会降低周边环境功能级别，环境风险可防控。因此，建设单位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对策措施、建议和要求的的前提下，本项目可行且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落实情况

表 4-1 本项目与环评批复要求对比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与环评批复相符性
----	--------	--------	----------

1	<p>项目（宁新区管审备〔2024〕687号）选址于南京江北新区生物医药谷普立蒙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新厂区1#生产厂房一层，拟购置4台1.5t/h天然气蒸汽发生器（蒸汽锅炉）、1套12m<sup>3</sup>/h软水制备系统及其他附属设备建设锅炉房。本项目为蒸汽管网接通前的过渡设备，待园区蒸汽管网接通后，改用管道蒸汽进行供热。项目总投资1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p>	<p>项目（宁新区管审备〔2024〕687号）选址于南京江北新区生物医药谷普立蒙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新厂区1#生产厂房一层，购置6台1t/h天然气蒸汽发生器（蒸汽锅炉）、1套8m<sup>3</sup>/h软水制备系统及其他附属设备建设锅炉房。本项目为蒸汽管网接通前的过渡设备，待园区蒸汽管网接通后，改用管道蒸汽进行供热。项目实际总投资1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2万元。</p>	<p>4台1.5t/h天然气蒸汽发生器（蒸汽锅炉）、1套12m<sup>3</sup>/h软水制备系统调整为6台1t/h天然气蒸汽发生器（四用两备）、1套8m<sup>3</sup>/h软水制备系统及其他附属设备建设锅炉房。</p>
2	<p>排水系统实行雨污分流，落实各项废水污染防治措施。软水制备废水、锅炉排水、反冲洗废水混合达接管要求后，接管排至盘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蒸汽冷凝水回用于软水制备。</p>	<p>排水系统已落实雨污分流，落实各项废水污染防治措施。软水制备废水、锅炉排水、反冲洗废水依托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管排至盘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蒸汽冷凝水回用于软水制备。</p>	<p>项目产生的软水制备废水、锅炉排水、反冲洗废水依托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管至盘城污水处理厂；蒸汽冷凝水回用于软水制备。</p>
3	<p>落实各类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燃气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措施，燃烧废气通过50米高的排气筒（DA005）排放。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p>	<p>项目已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各类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燃气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措施，燃烧废气通过50米高的排气筒（DA005）排放。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p>	<p>相符</p>
4	<p>合理布局锅炉、泵及风机等噪声源，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p>	<p>已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p>	<p>相符</p>

	准。		
5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的收集、贮存和处置措施。废过滤材料、废包装袋收集外售，固体废物管理满足《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要求。禁止非法排放、倾倒、处置任何危险废物。	已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措施。废过滤材料、废包装袋收集外售。所有固废零排放。项目一般固废暂存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保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照《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等文件要求。	相符
6	严格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已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项目运营后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相符
7	加强环境风险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管理，修订应急预案并报南京江北新区生态环境和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江北新区分局）备案，定期进行演练。	本项目已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企业已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2025年9月28日取得备案意见（备案号：320117-2025-153-L）。企业将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	相符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监测的质量保证严格按照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质量手册》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

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环境监测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和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1、监测方法分析****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名称	检测项目名称	检测依据	检出限浓度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1.0mg/m <sup>3</sup>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3mg/m <sup>3</sup>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3mg/m <sup>3</sup>
	林格曼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HJ/T 398-2007）	-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0.01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表 5-2 主要监测仪器**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1	电子天平	AUM120D	MST-01-06
2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MST-09-29
3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MST-09-29
4	黑度图	ZK-LG30	MST-15-26
5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MST-15-71
6	滴定管	50mL	-
7	电子天平	FA2204B	MST-01-07

8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	MST-03-02
9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MST-14-13
10	气象参数仪	Kestrel	MST-13-46
11	声级校准器	AWA6022A	MST-12-22

## 2、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监测所用分析方法优先选用国标分析方法；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技术要求进行，每批样品分析的同时做空白实验，质控样品或平行双样，质控样品量达到每批分析样品量的 10%以上，且质控数据合格。

表 5-3 废水监测分析质量控制表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	样品数	采样平行		实验室平行		加标回收		标准物质		采样空白		实验室空白	
			个数	合格率 (%)	个数	合格率 (%)	个数	合格率 (%)	个数	合格率 (%)	个数	合格率 (%)	个数	合格率 (%)
废水	pH 值	16	2	100	/	/	/	/	1	100	/	/	/	/
	化学需氧量	16	2	100	2	100	/	100	/	/	2	100	4	100
	悬浮物	16	/	/	/	/	/	/	/	/	/	/	/	/
	总磷	16	2	100	2	100	2	100	/	/	2	100	4	100

## 3、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的质量保证按照环保部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中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烟尘采样器在采样前对流量计均进行校准，烟气采集方法和采气量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执行。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验并在有效期内使用，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数据经三级审核。烟尘测试仪在采样前进行漏气检验和流量校正，烟气测试仪在采样前用标准气体进行标定。

## 4、噪声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核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采样仪器使用前均经过校准，声级计在使用前、后用标准声源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均小于 0.5dB，测量结果有效。

表 5-4 噪声校验情况表

项目	监测时间		声校准编号	监测前校准值	监测后校准值
				dB (A)	dB (A)
厂界噪声	2025.09.22	昼间	MST-12-22	93.9	93.6
	2025.09.23	昼间	MST-12-22	93.6	93.8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1、验收监测范围**

本项目于 2025 年 9 月 22 日至 2025 年 9 月 25 日由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进场检测。本次验收监测范围为该项目的废气监测、废水监测、厂界噪声监测等，环境管理检查等内容同步进行。

**2、验收监测内容****(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监督**

验收监测应当在确保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并如实记录监测时的实际工况以及决定或影响工况的关键参数，如实记录能够反映环境保护设施运行状态的主要指标。本项目需如实记录监测期间的天然气消耗情况及锅炉运行时长。

**(2) 废水监测**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软水制备废水、锅炉排水、反冲洗废水。蒸汽冷凝水收集后回用于软水制备。软水制备废水、锅炉排水、反冲洗废水依托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管盘城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废水排放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废水接管至江北新区盘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

本次竣工验收在企业厂区污水处理站进、出口各设置 1 个监测点。具体检测项目、采样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频次一览表**

污染源及工段	废水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采样频次
综合废水	厂区污水处理站进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总磷	4 次/天，2 天
	厂区污水处理站出口		

**(3) 废气监测**

本项目设置 1 个有组织废气的排气筒，本次竣工验收在排气筒的出口设置有组织废气监测点。废气监测点位、项目、频次见表 6-2。

**表 6-2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频次一览表**

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废气	DA005 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林格曼黑度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备注：1、详细记录天气状况、风向风速、大气温度、大气压力等气象参数。

**(4) 厂界噪声监测**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频次一览表**

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 噪声	南京普立蒙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厂界布 设 4 个监测点 N1、N2、N3、N4	昼间噪声等效声级 (Leq)	监测 2 天，每天 1 次

备注  
噪声监测尽量回避外界噪声源影响。  
必要时监测背景噪声值并按规范要求修正。

本项目监测点位见图 6-1。

**图 6-1 厂区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2 日至 9 月 25 日对本项目污染源排放现状和各类环保治理设施处理能力等进行了现场的监测和检查。验收监测期间，锅炉运行稳定，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正常运行。验收期间原辅料用量情况说明见下表。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原辅料用量统计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环评用量	环评设计日均量	监测期间实际用量			工况
				9月22日	9月23日	9月25日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监测结果**

2025年9月22日至2025年9月23日期间，厂区污水处理站运行正常。企业厂区污水处理站进、出口监测数据见表7-2，监测点位见图6-1。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 点位	样品 状态	检测项目	单位	2025.9.22				2025.9.23				均值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1	2	3	4	1	2	3	4			
厂区 污水 处理 站进 口	无色、澄 清、无异 味、无浮 油	pH	无量纲									/	/	
		化学需氧量	mg/L									/	/	
		悬浮物	mg/L									/	/	
		总磷	mg/L									/	/	
厂区 污水 处理 站出 口	无色、澄 清、无异 味、无浮 油	pH	无量纲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500	达标	
		悬浮物	mg/L									400	达标	
		总磷	mg/L									8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2025年9月22日至2025年9月23日期间，企业厂区污水处理站出口 pH、COD、SS、TP 均值可满足盘城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2、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025年9月22日至2025年9月25日期间，企业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正常。监测数据见下表，监测点位见图6-1。

表 7-3 DA005 排气筒有组织废气出口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2025.9.22、2025.9.25			2025.9.23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1	2	3	1	2	3		
DA005 排 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
	烟气含湿量 (%)								-
	烟气温度 (°C)								-
	烟气流速 (m/s)								-
	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s)								-
	烟气含氧量 (%)								-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
	颗粒物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林格曼烟气黑度 (级)								-
	烟气含湿量 (%)								-
	烟气温度 (°C)								-
	烟气流速 (m/s)								-
	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s)	
	烟气含氧量 (%)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监测结果表明：2025年9月22日至2025年9月25日，企业 DA005 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等均可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 1 标准限值。



类型	
废水 (接管 量)	

注：核算结果为折算成满负荷状态下的量。

由上表可知，该项目废水、废气污染物年排放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监测数据：项目有组织废气浓度限值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 1 标准限值要求。

### （3）噪声

2025 年 9 月 22 日至 2025 年 9 月 23 日期间，企业正常生产。各降噪设备及防护设施运行正常。

根据监测数据：企业四周厂界昼间噪声均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昼：65dB(A)）。

###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为废包装袋、废过滤材料（废石英砂、废活性炭、废滤芯、废反渗透膜）。废包装袋收集后委外综合利用，废过滤材料由厂家回收。所有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 （5）总量

有组织废气污染总量核算结果表明：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分别为 0.0053t/a、0.0245t/a、0.0806t/a，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废水污染物总量核算结果表明：COD、TP 接管量分别为 0.0724t/a、0.0003t/a，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固废均得到处置，零排放。

### 建议：

1、加强对各类环保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和管理，确保各类环保处理设施长期稳定运行、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2、完善环保管理责任制，落实例行监测计划。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南京普立蒙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南京普立蒙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可吸收高值医疗器械系列产品的产业化基地天然气蒸汽发生器及其附属设备安装辅助工程项目				项目代码	2408-320161-89-01-417459			建设地点	南京普立蒙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可吸收高值医疗器械系列产品的产业化基地项目生产厂房1#一层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D4430]热力生产和供应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 118°39'42.674", N 32°11'24.968"			
	设计生产能力	4台 1.5t/h 锅炉, 1套 12m³/h 软水制备系统				实际生产能力	6台 1t/h 锅炉, 1套 8m³/h 软水制备系统			环评单位	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南京江北新区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宁新区管审环表复(2024)92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年11月				竣工日期	2025年9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苏威特斯锅炉制造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苏威特斯锅炉制造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南京普立蒙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13.3%			
	实际总投资	1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2			所占比例(%)	14.7%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22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720h				
运营单位	南京普立蒙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191MA1MGN3E2Y			验收时间	2025年11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5289	4522	/	4522	/	4522	4522	/	4522	4522	/	4522	
	化学需氧量	0.538	16	500	0.2261	/	0.0724	0.2261	/	0.0724	0.2261	/	0.0724	
	SS	0.289	6	400	0.0452	/	0.0271	0.0452	/	0.0271	0.0452	/	0.0271	
	TP	0.003	0.07	8	0.0023	/	0.0003	0.0023	/	0.0003	0.0023	/	0.0003	
	废气	/	/	/	/	/	/	/	/	/	/	/	/	
	颗粒物	0.059	2.1	10	0.0553	/	0.0053	0.0553	/	0.0053	0.0553	/	0.0053	
	二氧化硫	0.03	10	35	0.0276	/	0.0245	0.0276	/	0.0245	0.0276	/	0.0245	
	氮氧化物	0.223	31	50	0.2094	/	0.0806	0.2094	/	0.0806	0.2094	/	0.0806	
工业固体废物	0	0	/	0	/	0	0	/	0	0	/	0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企业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周边 500m 范围环境概况图

## **附件**

附件 1 项目环评批复

附件 2 项目生产运营情况说明

附件 3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证明

附件 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5 检测报告

附件 6 一般变动影响分析报告